

曠野嗎哪-2024年4月11日

## 捨己的意義

讀經：馬太福音 16 章 21-28 節

16:21 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，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受長老、祭司長、文士許多的苦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

16:22 彼得就拉著他，勸他說：主啊！萬不可如此！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。

16:23 耶穌轉過來，對彼得說：撒但！退我後邊去罷；你是絆我腳的；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

16:24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：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

16:25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

16:26 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？

16:27 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裡，同著眾使者降臨；那時候，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

16:28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站在這裡的，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，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裡。

金句：路加福音 9 章 23 節

耶穌又對眾人說：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，跟從我。

今天我們思想《捨己的意義》這個題目。

蘇格拉底最偉大的教訓就是「認識自己！」四百年後，耶穌基督不是重覆蘇格拉底的教導「認識自己」，而是挑戰我們「捨棄自己」。並說，「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」

在你捨棄時，你得著了，在你死亡時，卻是進入永生。捨了現在的自己，卻得回了永遠的自己。

與「捨己」相對的，就是「自我」。羅馬凱撒皇帝有一句名言，「我來了，我看見了，我征服了。」都是「我」。

「捨己」是不容易的，因為人最心愛的就是自己。人墮落的本性就是「自高自大，不愛神」，甚至「心裡與神為敵」。

若不是神向我們施恩，使我們醒悟過來，我們就是一輩子服事裡面那個敗壞的老我。

耶穌向世人發出挑戰，說，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

「捨己」，體貼主的心意，捨己順服主，是天天的事，為主的緣故捨去自己的愛好、理想、願望，捨去自己的意念、道路、計劃，來跟從主的指示、引導，順服祂的安排，哪怕要背十字架，接受主所託付的責任、工作、擔子。輕看從人來的藐視，忍受從環境來的威脅，把自己的軟弱和未來盡都交託給主。效法祂，走祂曾經走過的路。

耶穌基督完全沒有自己，祂以「奴僕」的形像活在人間。祂沒有自己的意願，不照自己的意思，而是完全照父神的旨意，做父神所喜悅的事。

祂在地上不求自己的榮耀，只求那差祂來者的榮耀。詩篇 40 篇 8 節，基督的靈感動大衛，說，「我的神阿，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，你的律法在我心裡。」

保羅說，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。」

希伯來書（孫大中相信是保羅口述，由路加寫成的）2 章 14 節，作者說，「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；特要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」

人往高處爬，基督卻因為愛我們，甘願降卑到世上來。保羅說，「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。」

耶穌稱自己為「人子」，因為祂與我們認同，好叫我們因為祂的救贖，被神接納成為神的「眾子」。

提摩太前書 3 章 16 節，保羅說，「大哉！敬虔的奧祕，無人不以為然；就是神在肉身顯現。」保羅又說，「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」他把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獻與神。

原來那為萬物所屬，為萬物所本的神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。就藉著愛子基督的降卑、受苦來成就這事。

所以，基督是照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。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
正因為神的愛子基督經歷十字架的艱辛，才顯出神恩典的可貴。如果你問自己，基督何以要上十字架？你可以回答，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因為愛我們，要拯救我們，主耶穌選擇不救自己，而是動用了「把命捨去，再取回來」的權柄。

人有罪，不能自築天路到神那裡去。神卻憐憫我們，將天梯從天上延伸到地上我們這裡來。

耶穌說，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」因為父神的旨意，基督稱我們這些「被神收養的眾兒女」為弟兄也不以為恥。因為祂也是從父出來的，而父愛子，不但把萬有交在祂手裡，也把我們如同產業賜給了祂。

哥林多後書 8 章 9 節，保羅說，「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；他本來富足，卻為你們成了貧窮，叫你們因他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。」

主是為我們捨棄了自己，成了貧窮。叫我們因祂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。跟隨主，作主的門徒，就要效法基督耶穌，以祂的心為心。你有基督耶穌的心思意念，才能像祂那樣行事為人。負祂的軛才感到容易，擔祂的擔子才感到輕省。

耶穌從來沒有說，「你來信我，信了我以後，我就讓你滿足。」「你來跟從我，跟從我以後，我就讓你成功。」

耶穌要的不是成功，是忠心，是像祂那樣，討父神的喜悅，讓父神得榮耀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

主耶穌要求跟隨他的人要「捨己」，捨棄「自我中心」的生活方式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祂。這是「革命性」的信仰，很多人會因此感到猶豫，因為不想要被改變。

跟隨主，意味著要學習祂行事的態度，像祂那樣存柔和謙卑的心。約翰福音 6 章 38 節，耶穌說，「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。」

當你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，就要預備心過世人眼中的「反向生活」。

保羅事奉主到一個地步，人看他簡直「癡狂」了！太不正常了！但那並不是「癡狂」，而是神所喜悅的「捨己」。因為保羅效法基督，沒有了自己。他說，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。」

當我們在信仰上認真，就要面對和世俗「水火不容的價值觀」碰撞時產生的張力。使徒行傳 14 章 22 節，保羅直言，「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。」

耶穌並不打算用「花轎」把我們抬進天國，祂要我們「算計代價」。蓋樓蓋得成，蓋不成？打仗打得贏，打不贏？你跟隨主的心志如何？是知難而退，還是願意排除萬難，全力以赴？

有一個很有意思的比喻，在一座森林，老虎在追一隻兔子，老虎在跑，兔子也在跑。同樣在跑，老虎追一追就放棄不追了。可是兔子還在拼命跑。為什麼？因為老虎追兔子，有時只是為了樂趣，好玩。但兔子卻是為了逃命。

主說，「有在後的將要在前，有在前的將要在後。」何以如此？心態不同使然。那些無心捨己，只為自己而活，只追求自己的快樂，只關心自己情慾的滿足，只追求個人的成功。雖然口裡說「信主」，卻毫不關心自己能不能更多「得著主」的，結果就不能被主所得著。

但那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（就是聖靈），若住在我們心裡，我們的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」

一旦靈魂甦醒，真正經歷重生，自然就會愛慕那純淨的靈奶，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。加拉太書 2 章 20 節，保羅說，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」

歌羅西書 3 章 3 節，保羅又說，「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」基督既然是我們的生命，我們自然就不再過悖逆的生活，而是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與祂的性情有分。不再行悖逆之人所行的事。

須知「體貼肉體的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。」神要使律法的要求，律法的義，成就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這容易嗎？不容易。你心裡若是未曾有過作難，就不能體會什麼叫「捨己」。

就像神從未打算讓以色列人輕易征服迦南地，而是一點一點的交在他們手中。他們需要時刻倚靠神。士師記 2 章 23 節提到，「這樣耶和華留下各族，不將他們速速趕出，也沒有交付約書亞的手。」

士師記 3 章 4 節，經文說，「留下這幾族，為要試驗以色列人，知道他們肯聽從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他們列祖的誡命不肯。」主不是讓我們一次死去，好像作基督徒很輕鬆，很簡單。祂用「漸次完成」的方式，一點一點的在我們生命中建立能力，我們要用信心儆醒守望。

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若基督的生命要從我們裡面出來，從這個角度來看，我們天天都得死。自私、驕傲頑梗的我；貪愛世界，愛慕虛榮的我；不願受苦，害怕受傷的我，天天都當死去。

這樣的死就使我們生，使我們在基督裡得著真正的生命，就是不被神看為「活著的死人」，那在我們心裡動了善工的，祂必成全這工。老我的捨棄，使我們得以「變成主的形狀」，一天一天，一點一點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仰望主的榮光，面見祂的榮耀，就好像透過鏡子觀看，鏡中的自己就改變了。

神使祂的愛子成為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和救贖。我們的愚昧、不義、一切的污穢，在與主相交，蒙主引導時，就開始有了變化。

摩西手裡拿著兩塊法版，下西奈山的時候，不知道自己的面皮，因耶和華和他說話，就發了光。一個時時親近主的人，因為主對他說話，他的容貌就會改變，好像天使一般的面貌。

主耶穌為我們受過苦，給我們留下榜樣，叫我們跟隨他的腳蹤行。祂呼召我們不是只享安逸，而是要我們作祂的門徒。

在二次世界大戰為主殉道的德國神學家潘霍華說，「得著救恩不花分文，成為門徒卻要獻上生命。」在他的著作《追隨基督》這本書裡寫道：「廉價恩典是今日教會的死敵。」

「廉價恩典」就是只要救恩，不要作門徒。只要赦罪，不要悔改，只要祝福，不要十字架。

但耶穌說，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」「己」被拒絕，就是「十字架」被接受。負主的軛，學主的樣式，最終就是主使他得享安息。

「不肯付出自己」的信仰，是「沒有任何價值」的信仰。一個不能改變你，支配你的宗教，是沒有任何意義的宗教。

最後孫大中用一個小故事，作為今天講題的結束。一個時常偷東西的扒手，當他臨終時，他突然感到害怕，而請了一位牧師來為他禱告。牧師來了，對他說到他的罪，並且要求他悔改，接受主耶穌作他的救主。這扒手臨終前滿眼淚水，泣不成聲的哀求說：「請為我禱告。」

當然，牧師這麼作了。但是，當牧師在跪下禱告時，他的金錶鍊吸引了這個扒手的注意。當牧師禱告完，他睜開眼睛，發現這可憐的人已經死了。扒手已在牧師的禱告中去世，但是卻有一隻手緊抓著牧師的金錶鍊。

親愛的朋友，當你在牧師禱告中去世的時候，你手裡抓著的是什麼？你捨己了嗎？

請我們一起禱告：

「主啊，你愛教會，甘願為教會捨己。你用寶血重價買來的群體，所傳承的是很嚴肅、要求很高的，革命性的信仰。何時它被說成是一種容易又有趣的宗教時，就是另外一種信仰了。“自私”是這信仰的仇敵，“捨己”，為別人的好處甘心付出自己，像你一樣，才是我們信仰的精神。也是你在我們中間展現出的榜樣。你用不同的十字架，來對付每一個人不同的老我。要我們時時倚靠聖靈捨己，接受你為我們選擇的十字架。你重用那些肯捨己背十字架的人，因為他們不體貼自己的意思，只體貼你的意思。你在他們身上得著應得的尊榮和地位，你的榮美也歸於他們身上。願主繼續按著你的大能成全我們，使我們進到更完全，更合乎你心意的地步。禱告祈求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阿們。」

### 《榮耀歸於真神》

榮耀歸於真神，祂成就大事，  
為愛世人甚至賜下獨生子，  
獻上祂生命為人贖罪受害，  
永生門已大開，人人可進來。

副歌：讚美主，讚美主，全地聽主聲音；  
讚美主，讚美主，萬民快樂歡欣；  
請來藉主耶穌進入父家中，  
榮耀歸主，祂已成就大事工。

### 《怎能》

炭火若不點燃，怎能使人溫暖 麥餅若不遞傳，怎能與人分享  
玉瓶若不打破，香膏怎能飄散 玉瓶若不打破，香膏怎能飄散  
喔主，願我一生如火點燃 喔主，願我一生如餅遞傳  
散發我主生命芬芳 願我一生散發我主生命芬芳

自己若不倒空，怎能被主充滿 生命若不獻上，怎能為主發光  
老我若不捨棄，主名怎能顯揚 老我若不捨棄，主名怎能顯揚  
喔主，願我身心被你充滿 喔主，願我一生被你掌管  
流露我主尊榮美善 願我一生流露我主尊榮美善

### 《靈修短文》

馬太福音 16 章 22 節記載，「彼得就拉著他，勸他說：主啊！萬不可如此！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。」主的一生不斷有類似的話衝擊著祂的心。主耶穌公開工作之前，撒但在曠野對祂說：「何苦要捱餓呢？你若是神的兒子，就把石頭變成餅吧！」想像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前夕，魔鬼又在客西馬尼園裡慫恿祂，「避開這苦杯吧！」

顯然，十架四周通常都會有這一類聲音重覆響起；但跟隨主耶穌的人務要捨己，背起十字架來跟從祂。這類聲音都是以世人的智慧來籌算，以致主耶穌即時轉過身來對彼得說：「撒但，退我後邊去罷，你是絆我腳的！」

多少時候，同樣的話也會在我們耳畔嘮叨不已，「倒不如可憐你自己吧！」「該體恤你自己的感受。」「別過於慷慨！」「稍為放縱一下又何妨？」可是，我們怎能如此？

我們要效法基督拯救世人，就必須捨己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跟隨主，走那被人拒絕、被人羞辱、被人唾棄，甚至要捨命的小路！  
(摘自《一載靈修》)